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2020-001）。因工作疏忽，公告“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”中出现个别文字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01 选举张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00,542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50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8,947,1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5597%。

.....

张建华先生、徐建平先生、张建华女士、刘江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更正后：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01 选举张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00,542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50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8,947,1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5597%。

.....

张建军先生、徐建平先生、张建华女士、刘江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同时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查阅。

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月5日